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22號

原告 拱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墻

被告 中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工程保留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928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返還其票號CH 000000號之本票1紙（票面金額為451萬5000元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分別為115萬9286元、451萬5000元。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7萬4286元（計算式：115萬9286元＋451萬5000元＝567萬428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  
06 不得抗告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 
08 書記官 林佩倫